

证券代码：831696

证券简称：赤诚生物

主办券商：安信证券

五峰赤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《关于新增承诺事项情形的公告》的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五峰赤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制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了《关于新增承诺事项情形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20），经事后核查及再次梳理，原公告部分内容需要进行更正，现予以更正。

更正前：

一、承诺事项基本情况：

承诺开始日期：赤诚生物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终止挂牌决议之日。

承诺有效期：赤诚生物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终止挂牌决议之日起 1 个月内。

承诺履行期限：股东按照本承诺要求提出回购请求之日起 1 个月内。

承诺结束日期：股东按照本承诺要求提出回购请求之日起 1 个月内。

二、承诺事项概况

（三）回购申请有效期限

自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终止挂牌决议之日起一个月内，为本次申请股份回购的有效期限。异议股东应当在上述有效期限内将书面申请材料寄送至公司（以快递签收时间为准）。回购申请材料包含异议股东取得该部分股份的交易流水单、股份数量、异议股东的有效联系方式等必要信息。若异议股东未在上述有效期限内提交其申请材料的，则视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，本人或本人指定的第三方不再承担股份收购义务。

更正后：

一、承诺事项基本情况：

承诺开始日期：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之日

承诺有效期：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之日一个月（含）内。

承诺履行期限：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之日起一个月内。

承诺结束日期：承诺有效期届满之日。

二、承诺事项概况

（三）回购申请有效期限

自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之日起一个月内，为本次申请股份回购的有效期限。异议股东应当在上述有效期限内将书面申请材料寄送至公司（以快递签收时间为准）。回购申请材料包含异议股东取得该部分股份的交易流水单、股份数量、异议股东的有效联系方式等必要信息。若异议股东未在上述有效期限内提交其申请材料的，则视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，本人或本人指定的第三方不再承担股份收购义务。

除上述调整外，其他内容保持不变，公司将同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更正后的公告。公司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。

五峰赤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3月31日